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

——韩某某与张某某、潘某某等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滕州法院集中执行强势出击

滕州法院着眼于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引导干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4月2日,滕州法院执行局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执行局预先对案件情况进行了集中摸底排查,规划行动路线,制定行动方案。凌晨3点30分,执行局全体干警在法院大楼前整齐列队,兵分三路奔赴指定地点开展集中行动。

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将释法明理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结合,既做到善意文明执行,又被被执行人切实感受到滕州法院强制执行力的坚定决心,经过16个小时的连续奋战,共拘传18人,其中拘留8人,扣押车辆1辆,执行完毕案件10件,执行和解案件5件,执行到位金额46.3万元。

自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滕州法院不断完善执行长效机制,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活执行措施,有力打击规避、逃避、抗拒执行的行为,最大限度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3月份以来,共执结首次申请执行案件231件,其中执行完毕118件,执行到位金额2479.7万元。下一步,滕州法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将以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推动执行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王冬梅 李陶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 因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张亚男 芦强

以案说“典”

被告通过手机登录了调解平台,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形成了调解笔录,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进行了电子签名,整个调解视频及笔录、协议自动上传至网上调解系统。

分调裁审,一小时拿到调解书

调解员将调解信息推送给本案承办法官,承办法官通过网上调解系统审核材料后,结合和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并用电子送达系统向双方进行了送达。

这起劳务纠纷案件由特邀调解员介入,到拿到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仅用了一个多小时。当事人张某某后高兴地说:“通过历下法院的诉讼服务指导,不用排队不用等,拍一拍,填一填,调一调,签一签,就办结了,真是太方便了!”

据济南历下法院副院长张美丽介绍,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经历了现场审核制——现场登记制——网上登记制的转变,诉讼服务中心作为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也逐步经历了由“窗口式”到“柜台式”,再到“开放式”的升级改变。这看似形式上的改变,实质上则是体现了司法理念的转变,实现了诉讼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零距离。

于骥宁

【裁判要旨】

“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行为,属于“好意施惠”行为。在“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致无偿搭乘人损害的,除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对于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韩某某与潘某某系朋友关系,2019年6月,韩某某乘坐潘某某驾驶车辆A与张某某驾驶的B车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致两车受损及韩某某右锁骨骨折、胫骨骨折、骨盆骨折。经查,张某某驾驶的B车系其母亲高某某所有,该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不计免赔。潘某某驾驶的A车系王某所有,该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经交警大队责任认定,王某承担全部责任,潘某某承担次要责任。

为此,韩某某将潘某某、张某某以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韩某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50046.12元。

【裁判结果】

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韩某某合理损失共计186351元。法院认为,因该案交通事故责任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本次事故应认定张某某与潘某某各占50%的事故责任。

张某某驾驶的高某某所有的车辆在C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故张某某对韩某某的相关赔偿责任应当由C保险公司承担。

潘某某驾驶的系非营运车辆,韩某某无偿搭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韩某某损害,应当减轻潘某某的赔偿责任,对于韩某某的相关合理损失由潘某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王某并非侵权人,韩某某要求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潘某某驾驶的A车未在D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韩某某要求D保险公司承担责任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即C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向韩某某赔偿12万元。

C保险公司,潘某某在韩某某的剩余合理损失(186351元-120000元=66351元)中分别按50%、30%的比例向韩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解读】

《民法典》制定前尚无关于“好意同乘”的

明确法律规范,因此在实践中就“好意同乘”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对于驾驶人无偿搭载的善意施惠行为,法官可能基于公序良俗等价值考量酌情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好意同乘”规则写入《民法典》,不仅使好意搭载的责任减轻有明确法律依据,也有利于形成助人为乐的良好社会风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本案中,韩某某与潘某某两人系朋友关系,韩某某系无偿搭乘潘某某所驾驶的车辆,且该车辆系非营运车辆,故本案应属于“好意同乘”的范畴,潘某某的行为系“好意施惠”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案虽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但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好意同乘规则,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没有证据认定潘某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应减轻其赔偿责任。

在参照适用本案案例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机动车使用人对事故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不应减轻其赔偿。

审批人员的审核,张某某的案件标的额较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属于简单案件,将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进行诉前调解。

多元解纷,网上调解握手言和

张某某联系了承办人,特邀调解员随即与张某某进行了对接。在特邀调解室,调解员用电子送达系统向被告通知相关应诉情况。被告在电话中表示认可拖欠张某某劳务费,只是目前资金紧张,可以先付一半,后期费用两个月内付清。张某某表示如果一次结清费用,就同意和解,不再进入诉讼程序;若不能一次结清,需要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将来若被告不履行和解协议,将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员通过网上调解室系统,认证双方身份后,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了网上视频调解。原告通过法院的远程设备,

济南历下区法院——

服务群众“三个最”,开放式诉服中心获赞誉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济南历下区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要求,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立案服务实现了从“窗口、柜台、开放”的华丽转变,努力打造“力量最强、空间最好、服务最优”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群众可以360度全开放式地感受其多元解纷、立案服务、审判辅助、分调裁审、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近日,记者来到济南历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目睹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从诉到拿到民事调解书的全过程。

审判辅助,免费诉讼暖人心

当事人李某文化程度不高,因一起劳动争议案向历下法院起诉。在向导诉员陈述主要

诉求后,导诉员初步判断李某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一方面建议李某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另一方面可以由法院工作人员协助立案。李某随后来到辅助咨询区的律师咨询台,提供义务咨询的律师了解案情后,协助李某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由援助律师提供免费的诉讼代理服务。同时,咨询律师建议李某以劳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进行诉讼立案,并为李某列明了证据清单。

自助立案,案件分流效率高

经导诉员引导,李某来到法院自助立案区,立案指导员协助李某注册了山东省诉讼服务平台账号,指导李某登录平台生成了电子起诉状,结合证据清单上传了法院的高清仪拍摄的劳务费欠条、出勤表等电子证据。经立案

长清一男子非法出售8000余条公民信息一审获刑

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吗?

“新开盘精装修的房子请问您有意向吗?”“你的车子保险将要到期,需要帮您续保吗?”“孩子要报培训班吗?我们正在搞活动,优惠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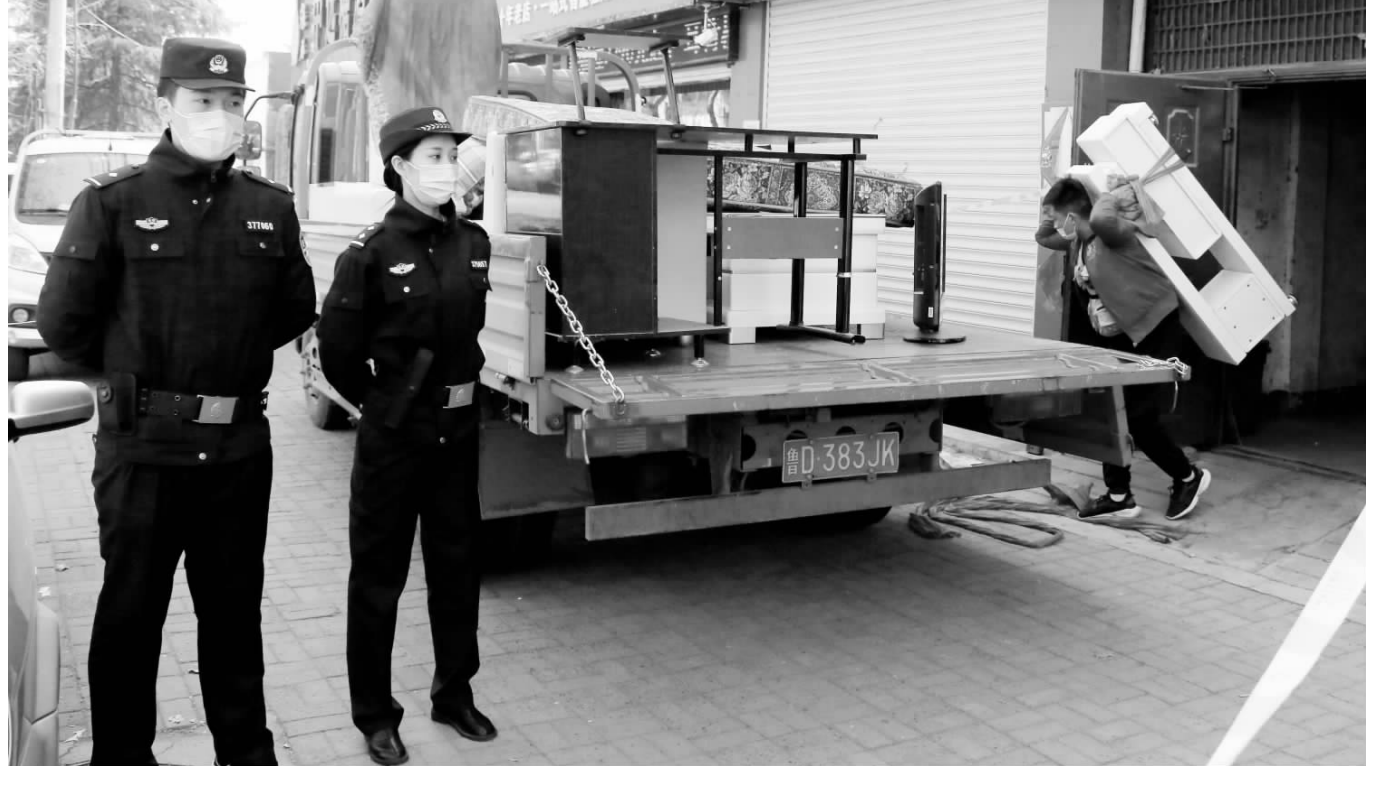
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接到一些陌生来电,而对方却对我们的个人信息一清二楚。那么,他们是如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的呢?

4月1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并当庭作出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15年至2016年在济南某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某项目部工作期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了包含姓名、通讯联系方式、房号、面积等内容的济南市长清区某小区业主信息8776条。2017年2月份,张某某将上述信息以1000元的价格在济南市长清区出售给济南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董某获得该信息后用于公司以电话营销方式拓展经纪业务,获得佣金80000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张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认罪认罚,退缴非法所得,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张某某非法所得1000元,予以没收。

【法官说法】: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成为日益严峻的课题。对于个人而言,要树立积极的防范意识,不随意填写、分享、丢弃个人信息。上网时,应注意网络安全,尽量不要在公共电子设备上输入个人账号及密码,如必须输入要安全退出并清除相关记录。网上购物时,应仔细检查网址,不轻易接收和安装不明软件,不随便点击聊天中对方发来的链接,填写银行账户和密码时要谨慎。个人证件丢失或者个人信息泄露后,要第一时间补办证件,更换账号,更改重要的密码,避免经济损失;更换电话号码前解绑手机银行、支付软件;及时备份,避免因电脑故障、病毒感染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账号密码丢失。刘建国 赵妙选



深化“一站式”建设 优化“四个一”服务

济宁中院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日,济宁中院印发《关于深化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适应诉讼服务新变化,深化“一站式”建设,优化“四个一”服务,打造集约、集成、在线、融合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强力推进“一次办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司法服务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升级完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围绕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健全完善优化“一站式”“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办好”“四个一”服务,推动“一站式”建设全面提升质效,让人民群众分享少跑腿、成本低、效率高、服务优的司法获得感。

《意见》要求,下沉力量融入诉源治理,推动将“万人起诉率”等关键指标纳入党政考核体系;积极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各类调解组织,大力支持调解组织以及仲裁、公证等非诉解纷力量驻院参与矛盾化解,在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非诉解纷服务。积极开展诉前分流,加强与当地矛盾纠纷化解中心的对接,持续向前端用力、向疏解端用力。发挥人民法庭优势,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更好地服务保障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实行智能自动分流和人工识别

相结合,简单案件调解速裁,复杂案件精细审理,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院长办理;大力推进调解一体化,能调则调,调解不成即时速裁。优化立案服务。规范完善网上立案、交费、退费服务,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加强律师服务平台的管理与使用,实现开庭排期自动避让;深化拓展跨区域立案服务,确保高效、快捷、便民。加强审判辅助。推进审判辅助事务线下集成,实现阅卷、保全、鉴定等主要对外服务事务在诉讼服务中心办理,让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规范涉诉信访。深入落实院长接待访首接负责制、法官办案信访终身负责制,切实提高初信初访源头化解能力。

一网通办,完善一站式在线多元解纷机制,网上联通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全流程在线调处。畅通非诉讼与诉讼平台对接渠道,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加快推进智慧诉讼服务模式,融合线上线下、院内外诉讼服务渠道,以线上为原则、线下为保障,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全流程在线,做到“24小时”司法服务不打烊。加大邮箱、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等电子送达应用,优化网上立案和分调裁审系统,完善系统融合和平台对接,全力打造诉讼服务、全流程网上办案和司法公开三张网,实行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一网通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春雷”集中强制执行腾房清场专项行动。该院执行局在这次执行行动中,先后对两起拒不履行判决生效出房屋的被执行人进行依法实行强制执行腾房清场措施,在司法公证人员、人大代表、新闻记者的见证监督下,执行人员对房屋内家具、物品一一清点拍照,登记造册,搬家公司对清点后的财物进行拆分、搬运,切实维护了司法公信和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图为3月24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局执行局在执行腾房清场。吉喆 孙艳楼 摄